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8元/股(不含19.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T-3日)14:58:51.47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4月14日(T-3日)14:58:51.47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2.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017,260万股的10.008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资金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9.5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994.79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7.6680万股,占发行总量为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告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中泰创投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3.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8元/股(不含19.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T-3日)14:58:51.47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4月14日(T-3日)14:58:51.47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2.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017,260万股的10.008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资金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6倍。

(2)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市盈率	2019年扣非市盈率
300644.SZ	川川科技	33.95	0.04	-0.06	892.58	-
300460.SZ	劲胜股份	16.13	0.09	0.04	173.57	459.64
300545.SZ	新研股份	24.31	0.55	0.52	43.94	47.14
300812.SZ	思创医惠	37.08	1.19	1.13	31.79	33.65
0522.HK	ASMPT	84.08	1.27	1.55	66.34	54.20
平均值					47.35	45.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市盈率	2020年扣非市盈率
0522.HK	ASMPT	84.08	3.32	3.41	25.33	24.67

注:上述四家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度报告均存在负数利润,因此采用2019年度数据。在计算平均值时已经将异常值和负数剔除。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9.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摊薄后市盈率为19.5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接收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5,198.7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58元/股和2,553.3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57.6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

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4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5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8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新益昌”,扩位简称为“新益昌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益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78738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553.36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13.3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7.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7,9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2,425.69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新益昌”,申购代码为“688383”。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上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9.58元/股,申购数量与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益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8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4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4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3日(T+4日)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下转 C14版)